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業務更新 - 機器人平台運營業務；及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1) 業務更新 - 機器人平台運營業務

本公告之業務更新部分由弘毅文化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之資料。

繼與龍湖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協議後，本集團間接附屬公司艾諾博（成都）科技有限公司近期進一步分別與河南建業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建業物業管理」）、深圳市卓越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卓越物業管理」）及雲南俊發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俊發物業服務」）簽署有關物業機器人運營平台共同建設及運營之合作協議或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建業物業管理是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 9983）之全資附屬公司，物業在管面積逾 1.9 億平方米，物業在管項目逾 1,000 個，覆蓋河南省全省 18 個地級市及相鄰省份中多個城市，是中國中部地區（包括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山西省及安徽省）最大的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

卓越物業管理是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6989）之全資附屬公司，聚焦高端商務辦公與綜合不動產服務，物業在管面積達7,800萬平方米，包括卓越世紀中心、卓越時代廣場、One Avenue卓悅中心、卓悅INTOWN等，是深圳CBD商務寫字樓及高端產業園區管理領域頭部企業之一。

俊發物業服務是國家一級資質物業管理企業，涵蓋物業服務、資產運營管理及社區生活服務的綜合服務體系，物業在管面積逾2,800萬平方米，是雲南地區具有代表性的頭部物業服務企業。

根據上述協議，各方將以本集團的AIROBO操作系統為技術底座，共同建設及運營相關物業機器人運營平台，實現多品牌、多品類機器人的統一接入及統一運營管理，並於配送、清潔、安防巡邏及設備巡檢等物業服務場景推進機器人的應用。上述合作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機器人平台營運業務的合作夥伴及場景基礎。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合作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有關合作的具體推進尚須以各方後續簽署之項目文件及實際進度為準，存在一定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就任何重大進展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請審慎行事。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ony Media Group」更改為「AIROBO Platform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弘毅文化集團」更改為「AIROBO平台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就更改名稱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後，方可作實。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進一步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醫療產業數字化運營服務；以及(ii)娛樂及媒體業務。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刊發的自願性公告，作為本集團長期逐步優化業務分部組合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正積極拓展機器人平台營運業務。

鑑於人工智能（AI）已被廣泛採用並應用於醫療產業數字化運營服務領域，且AI的應用現已進一步擴展至機器人平台營運業務，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現況，並為本公司建立更合適的企業形象及定位，此舉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以及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此外，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並可作為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待本公司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之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將以該等新名稱發行新股票。

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用的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變更。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亦會更改其公司網站及公司標誌。本公司將於適時進一步作出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該等變動。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簡稱的相應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弘毅文化集團
侯偉文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袁海波先生¹（首席執行官）、程武先生¹、袁健先生²、王宋宋女士²及潘敏女士²

¹執行董事

²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